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8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春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9 3年度毒偵字第240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
10 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以
11 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周春金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4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肆參參公克)，沒收
15 銷燬之。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餘均
18 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9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10行「於113年4月21日9時許，在新北
20 市○○區○○路00巷0弄0號4樓居所，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
21 吸食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另於同日16時40分、為警採尿
22 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
23 安非他命1次」，更正為「於113年4月21日9時許，在新北市
24 ○○區○○路00巷0弄0號4樓居所，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
25 他命同時摻入香菸吸食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
26 命1次」。

27 (二)證據清單編號3「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
28 5月2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應更正為「台灣
29 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0日出具之毒品證
30 物檢驗報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周春金於本院準備程序
31 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03 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4 被告以一施用行為，觸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又被告持
06 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7 論罪。

08 (二)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化
09 治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曾犯施用毒品罪，經強制戒
10 治執行完畢，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
11 品犯行，顯見其不思悔改，惟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
12 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素行、犯
13 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
14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基地台架設之工作，月收入32,000
15 元，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
16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7 三、扣案之海洛因1包（淨重0.434公克），為本案查獲被告持有
18 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另包裝或盛裝上開第
20 一級毒品之外包裝袋1只，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
21 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宏宇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毒偵字第2400號

10 被 告 周春金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市○○區○○○街0巷0號5樓

12 之1

13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4

14 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7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周春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送觀察、勒戒後，認有
20 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
21 制戒治，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
22 官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9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
23 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
24 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
25 年4月21日9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4樓居
26 所，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吸食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另於
27 同日16時40分、為警採尿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
28 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15時30
29 分許，在上址為警查獲，並扣得海洛因1包（淨重0.434公
30 克），復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

01 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周春金之自白及供述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海洛因之事實。
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檢體監管紀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	佐證全部事實。
3	扣案之海洛因1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2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份	佐證全部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07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
08 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
09 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
10 併罰。扣案海洛因1包（共淨重0.434公克），請依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3 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07 檢 察 官 劉文瀚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10 書 記 官 楊易儒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